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 C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建議股份拆細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0,040,498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2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預期經拆細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經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新股票之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金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莉女士及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譚德機先生及林誠光教授。